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在泰国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01月、02月,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 和TEPHRIS TECH PTE.LTD. 的设立登记。2025年03月,公司完成泰国子公司AUREVEX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设立登记,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动力传动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2025年12月01日,公司完成了泰国子公司TOP GROUP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的设立登记,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为:每股100泰铢,公司新加坡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 认购5,000股, 持股50%;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 认购4,800股,持股48%;按照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两位自然人股东各认购100股,分别持股1%。后续,前述新加坡子公司将尽快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3月13日、2025年03月22日、2025年12月0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暨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泰国子公司TOP GROUP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两家新加坡子公司分别受让两位自然人持有的上述泰国子公司股份各100股, TOP GROUP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新加坡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认购5,100股,持股51%;新加坡子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认购4,900股,持股49%。

2、上述泰国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农卡哈子区第3村700/950号。

三、备查文件

1、泰国子公司工商变更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汪荞青保证向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汪荞青女士合计持有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3%。上述股份中,3,436,78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374,714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3,436,786股股份均已于2022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汪荞青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5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汪荞青女士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14,31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4%。本次权益变动后,汪荞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汪荞青女士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2月16日,汪荞青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00,1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83%。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汪荞青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荞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11,500股
持股比例	5.59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6,786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4,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汪荞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600,1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1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8-30.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520,727.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9,280股
减持比例	0.69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221,3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汪荞青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9,4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0月23日	25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0月30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4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7,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5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5日	42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2,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5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1000鱼鳍看涨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2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悦享40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28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值稳健2025003期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7月30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值稳健202500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7月30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5021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7月31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83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9日	3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值稳健2025007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0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817期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9月26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5217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9月26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6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843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0月29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0月30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4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7,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5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5日	4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2,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5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5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4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3043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19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稳健2025001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19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值稳健2025010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19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5175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衡盈系列350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0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看涨宝”905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寰益第25621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寰益第25622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鳍-金享利158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7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891期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7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892期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7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稳健202500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3107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8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627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汤平先生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42,867	1.00%	
合 计	1,742,86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56,837 6.00%	8,713,97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6,837 6.00%	8,713,97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4,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的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4,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汤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汤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1.07	1,318,867	0.51%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8日	39.87	891,300	0.76%
	合计	--	--	2,210,167	1.27%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等。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924,137	6.27%	8,713,97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4,137	6.27%	8,713,97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汤平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2、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汤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9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12月17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799,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0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2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8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280,4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56%; 反对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10%;反对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0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9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11 月 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20,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9920%。回购价格为6.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8,220,500 股,由260,591,500股变更为242,371,000股, 注册资本将减少18,220,500元, 由260,591,500元变更为242,371,0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8楼806号

3、联系人:陆嘉翔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4,500万元	0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5,50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里奥”)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鲲里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 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鲲里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鲲里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A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 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90	29,809.21
	负债总额	11,525.65	15,436.59
	资产净额	15,917.25	14,372.62
	营业收入	25,728.96	21,242.24
	净利润	1,358.25	1,572.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债务人: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5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此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